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1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74,137,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3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4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4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4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6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5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505%;反对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761%;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734%。

表决结果:通过。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5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505%;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798%;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697%。

表决结果:通过。

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5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505%;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798%;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697%。

表决结果:通过。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5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505%;反对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8111%;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384%。

表决结果:通过。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24,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4033%;反对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269%;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697%。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5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505%;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148%;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347%。

表决结果:通过。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玉静、毛文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18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跃轩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8,090,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47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6,669,75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584%。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42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8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42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86%。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饶伟、独立董事史际春、刘桥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7,952,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1,28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3%;弃权票0股。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7,952,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1,28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3%;弃权票0股。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07,952,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1,28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3%;弃权票0股。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7,952,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1,28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3%;弃权票0股。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7,952,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1,28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3%;弃权票0股。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7,952,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1,28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3%;弃权票0股。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186,669,755股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420,732股(全部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1,28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3%;弃权票0股。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186,669,755股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420,732股(全部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1,28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3%;弃权票0股。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7,952,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1,28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票13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3%;弃权票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史际春、刘桥、胡北忠先生进行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4-020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0	电科数字	2024/4/17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4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4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1188号上海世博洲际酒店3楼江景多功能厅1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4日

至2024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资金中心系统内各成员间资金借贷限额的议案》	√
7	《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7、8、9、10、11、12、13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7、9、12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对议案7、9、12、13回避表决;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对议案12、1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资金中心系统内各成员间资金借贷限额的议案》			
7	《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4-021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信息技术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2023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信息技术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 13:3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m@she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9日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信息技术集体业绩说明会,会议时间下午13:30-16:00,会上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主题:2023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信息技术集体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30-16: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为民先生

独立董事:蒋国强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建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3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m@she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联系邮箱:dm@she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金锐”)成立于2019年,致力于围绕国家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安全可信需求,研发生产国产申威系列高性能服务器产品。为助力华诚金锐加快推进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等重要工作,进一步深化公司的国产化业务布局,同意公司参与华诚金锐股东同比例增资。华诚金锐本次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27万元。增资完成后,华诚金锐注册资本将从9,490万元增至14,49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为10.54%。本次投资是公司的战略投资举措,符合产业布局需要。

本次投资已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江波、吴振锋、赵新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4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11,532,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697%(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6,023,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5,509,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1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5,572,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5,509,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690,1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82%;反对4,750,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7%;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29,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28%;反对4,750,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96%;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690,1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82%;反对4,750,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7%;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29,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28%;反对4,750,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96%;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680,1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93%;反对4,760,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7%;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19,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386%;反对4,760,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39%;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680,1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93%;反对4,750,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7%;弃权1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19,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386%;反对4,750,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96%;弃权1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29,7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48%;反对5,050,2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9,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306%;反对5,050,2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17%;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律师、吴伟涛律师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121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216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313,013,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8.570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48,09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4,922,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12,991,620	22,100	0	股份数量	29,155,366	22,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9%	0.0071%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43%	0.0757%	0.0000%

2、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12,991,620	22,100	0	股份数量	29,155,366	22,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9%	0.0071%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43%	0.0757%	0.0000%

3、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12,991,620	22,100	0	股份数量	29,155,366	22,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9%	0.0071%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43%	0.0757%	0.0000%

4、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12,991,620	22,100	0	股份数量	29,155,366	22,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9%	0.0071%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43%	0.0757%	0.0000%

5、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12,991,620	22,100	0	股份数量	29,155,366	22,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9%	0.0071%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43%	0.0757%	0.0000%

6、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12,991,620	22,100	0	股份数量	29,155,366	22,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9%	0.0071%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43%	0.0757%	0.0000%

7、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